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5,330,883.98 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444,478.0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5,844,447.8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1,937,571.47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59,741,514.49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6,964,13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红利 101,817,847.86 元，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5,330,883.98 元的 32.29%。实施后母公司剩余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57,923,666.63 元。本年度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

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配方案 (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60 元	101,817,847.86	315,330,883.98	32.29%
2019	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60 元	101,817,847.86	310,169,369.16	32.83%
2018	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0.10 元	16,969,641.31	42,767,102.22	39.68%

2020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为 32.29%，本次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商务服务业板块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

事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